

## 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菌毒种管理及质量控制

项目	现行版药典标准	拟修订标准
六、菌毒种的销毁	<p>无保存价值的菌毒种可以销毁。销毁一、二类菌毒种的原始种子、主种子批和工作种子批时，须经本单位领导批准，并报请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。</p>	<p>无保存价值的菌毒种可以销毁。销毁一、二类菌毒种的原始种子、主种子批和工作种子批时，须经本单位领导批准，并按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生物安全要求处理。</p>